

16-14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農業部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單位預算

留用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編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3
二、11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7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8-3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1-3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2-33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5-3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9-4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0-5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5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6-57
六、人事費彙計表	58-5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0-6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2-6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4-6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6-6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73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4-74
十三、委辦經費分析表	76-77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78-102

壹、預算總說明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區域性農作物(包括農藝、園藝與特用作物等)與蠶蜂品種改良、種原繁殖及栽培管理技術之改良研究。
- 2、農業生物技術、採後處理、農產品品質檢測、加工及農業剩餘物運用技術於區域性農作物之改良研究。
- 3、區域性農作物病蟲草害防治技術之改良研究。
- 4、區域性農業省工機械及自動化之改良研究。
- 5、區域性土壤肥料、有機與友善農業、循環及增匯技術之改良研究。
- 6、區域性農業技術、農業經營、食農教育與農村文化生活之研究及示範推廣。
- 7、改良場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 8、其他有關區域性農業改良及調查改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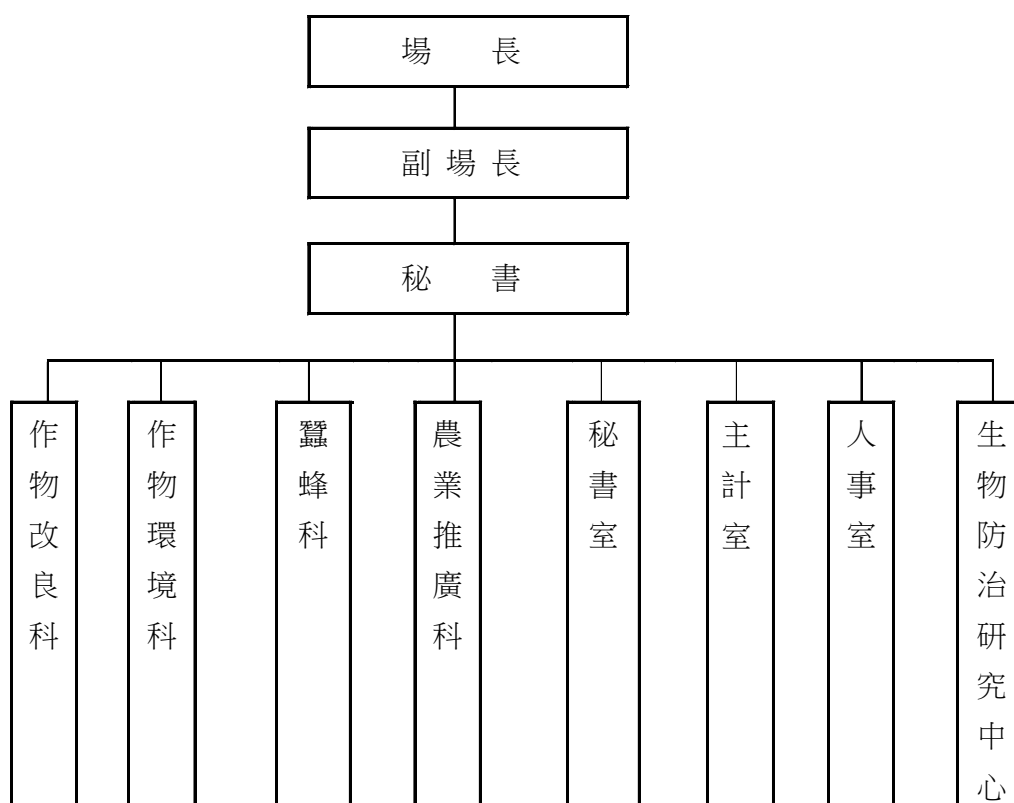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場長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2、副場長襄助場長處理場務。
- 3、秘書權責如下：
 - (1)、工作計畫之擬編。
 - (2)、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3)、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 (4)、行政事務之管理。
 - (5)、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 (6)、其他交辦事項。
- 4、本場設下列科、室、中心：
 - (1)、作物改良科。
 - (2)、作物環境科。
 - (3)、蠶蜂科。
 - (4)、農業推廣科。
 - (5)、秘書室。
 - (6)、人事室。
 - (7)、主計室。
 - (8)、生物防治研究中心。
- 5、作物改良科掌理下列事項：
 - (1)、區域性農作物品種改良、良種繁殖與保育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2)、區域性農作物栽培管理、優質安全生產體系、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區域性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減災與復育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區域性農業遺傳資源之蒐集、鑑定、保存及應用研究。
 - (5)、生物技術於區域性農作物繁殖與輔助育種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6)、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改良事項。
- 6、作物環境科掌理下列事項：
- (1)、區域性農作物營養診斷、土壤品質檢測與優化技術之研發、示範、推廣及服務。
 - (2)、區域性農作物病蟲草害防治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生物性資材於區域性農作物生長與害物防治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區域性農業剩餘物循環與增匯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5)、區域性農作物有機與友善耕作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6)、區域性農業機械化、自動化、智慧化設備與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7)、其他有關區域性作物環境事項。
- 7、蠶蜂科掌理下列事項：
- (1)、蠶、蜂、桑品種改良、繁殖、保育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2)、蠶、蜂、桑生物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蠶、蜂飼育與病蟲害防治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蜂類蜜源植物與授粉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5)、蠶、蜂、桑產品加工與品管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6)、其他有關蠶蜂事項。
- 8、農業推廣科掌理下列事項：
- (1)、區域性農業推廣與食農教育、農民與農企業培訓、農業經營輔導之研發及推廣。
 - (2)、區域性農村產業文化、休閒農業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示範推廣及應用研究。
 - (3)、區域性農民與消費者服務、技術諮詢之規劃及執行。
 - (4)、配合國際農業技術合作之執行。
 - (5)、區域性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應用。
 - (6)、其他有關區域性農業推廣事項。
- 9、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1)、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納、採購、事務、財產、辦公廳舍、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
 - (2)、不屬其他各科、室、中心事項。
- 10、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
- 11、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2、生物防治研究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1)、生物防治天敵種原蒐集、鑑定及保存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2)、生物防治天敵量產與田間釋放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非化學農藥植物保護資材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生物防治之輔導事項。
- (5)、其他有關本中心生物防治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本場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42 人、技工 27 人、駕駛 1 人、約雇技術員 11 人，總計共 81 人。

二、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1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是國家發展的基石，具維繫糧食安全供給、穩定農村經濟及維護生態環境的重責及多功能價值。

農業部主管全國農、林、漁、牧等行政事務，以「讓臺灣農業成為永續韌性的產業，讓農民成為高專業的職業」為施政願景目標，透過「智慧、韌性、永續、安心」四大主軸之農業政策行動策略，加速智慧科技擴散帶動農業發展，推動跨域科技整合，落實產銷資訊數位化及透明化；建構韌性農業，加速建立具耐候性與維護糧食安全之基礎環境網絡，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與適栽區調整，確保糧食安全自主；打造跨域合作的農產業生態鏈，並重視農業生產與生態資源之維護及循環利用，引領臺灣農業邁向資源、產業、低碳淨零的永續。同時，透過完善農民福利體系及強化農業金融韌性，鼓勵團隊式農業生產及經營人才培育，建構農事服務支援網絡；全面促進農村再生，推動農村空間規劃，加強產業活化，強化農村長者綠色照顧服務，打造宜居宜業宜遊的新農村；持續提升國產農產品市場區隔，強化農場到餐桌之農產品安全供應鏈，加強溯源管理與檢測，擴大推動有機友善及產銷履歷制度，並普及食農教育；擴大生產與通路之多元鏈結，開創全國農產物流新模式，打造攻守兼備的農產外銷供應鏈體系，強化國外市場通路的鏈結，拓展高消費外銷市場；推動農業轉型與升級，提高農民所得，讓農業成為高度競爭力的產業，亦是國人信賴與支持的全民農業。

本場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智慧」：加速智慧科技擴散帶動產業發展，建構精準、效率、低經營風險的農業
 - (1) 提升農地資訊化服務，建立生產環境安全監測及土壤資材分析，有效管理地區農業環境。
 - (2) 推動蜂產業生產履歷，加強產業自主管理，輔導蜂農正確用藥，推動整合性防治技術及完成互動式養蜂曆 APP，供蜂農及輔導單位應用。
 - (3) 養蜂產業智能化，導入自動監測及預警系統，降低蜂農巡箱之人力成本與生產風險，開創我國智慧養蜂技術之國際商機。
 - (4) 發展天敵昆蟲智能化生產系統，減低生產成本，促進天敵昆蟲產業發展，普及生物防治應用及效能。
 - (5) 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鼓勵研發創新；農業科技成果積極尋求專利保護，布局全球市場，強化產業優勢，輔導廠商技術導向之行銷策略。
 - (6) 針對植物病害早期診斷，結合產官學研發能量進行田間快篩檢測技術與系統驗證，以產業創新應用與田間管理的角度，快速融整開發共通性平台技術，以草莓為目標病害技術開發，後續發展至其他農作產業之病害早期診斷。
- 2、「韌性」：加速基礎環境網絡佈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強化農業韌性，確保糧食安全
 - (1) 健全農業生產體系，推動適地適種栽培，保育臺灣農業生產品種多樣性，提高對氣候變遷之韌性，確保農業生態永續發展。

- (2) 選育地方特色作物抗逆境之新品系及強化蜜蜂耐病蟲育種技術，提升產業競爭力。
- (3) 建立減災調適技術與策略，提升作物之環境韌性；開發抗逆境資材，以穩定生產及維持產業競爭力。
- (4) 鼓勵農地辦理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推動稻作制度轉型及產業升級，並加強作物水分管理技術，以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
- (5) 建立水分逆境對作物發育期影響的基礎資料，以協助土壤精準灌溉及水分管理。
- (6) 輔導種植雜糧作物及地區特色作物，提高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以增加國產糧食及蔬果供應，降低進口量並提升進口替代率。

3、「永續」：重視農業生產與生態資源的品質維護與循環利用，邁向資源、產業、低碳淨零的永續農業

- (1) 長期監控苗栗地區農業生態環境，利用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及生物防治技術推動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維繫生態平衡及環境永續，並保障農產品安全。
- (2) 監測荔枝椿象疫情並研發推廣其生物防治技術，減低其危害及族群密度。
- (3) 輔導友善農田串聯綠網關注區域之生態系服務及綜合評估友善農法之生態系服務功能。
- (4) 引進省工農用機械與推廣應用。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措施，因應全球減碳趨勢，建構農業淨零示範場域；進行轄區內作物氣體排放減量之應用研究。

4、「安心」：更加完善農民福利體系，復育幸福農村；提高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的信賴

- (1) 整合農業訓練資源輔導青年農民，並建立系統性農事培育課程及實習場預，提升農業職場人力水準；辦理農民學院作物栽培管理、養蜂及生物防治等課程，整合農業訓練資源，建立系統性與遠距線上農事培育課程及實習場域。
- (2) 協助青年農民穩定農業經營；輔導青年農民協助解決從農需求，提升農業技術，推動企業化或智能化生產模式。
- (3) 辦理環境教育工作，以「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為場域，透過農業試驗研發及生態環境教育的連結，引導民眾對農業環境有更進一步的體認。
- (4) 推行食農教育，強化地產地消，活化在地經濟，落實本場「活化蠶業、安全蜂業、普及生物防治、建構苗栗新農業、推動食農教育」五大目標。
- (5) 建構地區特色作物農產品加工體系，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 (6) 推廣有機、友善、產銷履歷，推動優良農產品認證，持續推動國產驗證農產品供應、提升我國農業安全生產等級；強化國產優質農產品形象，建立食農教育體系，提升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之認知、信任及支持。
- (7) 推動苗栗地區作物友善農耕生產體系，農業環境疫病蟲害、有害生物監測、預警通報及緊急防治措施；強化有害生物綜合管理，輔導植物診療師職能，協助達成降低化學農藥風險之推動。

(二)、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作物改良	(一)	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1. 建立草莓優質種苗供應鏈及推廣草莓關鍵病害整合性管理技術。
	(二)	食品科技研發	1. 以酵素法量產低甲氧基柑橘果膠之技術開發。 2. 愛玉子機能成分功效驗證及產品開發。 3. 鱗翅目幼蟲及蛹做為寵物飼料產品之開發模式建立。
	(三)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1. 苗栗區有機及友善食農教育推廣教材之研究。 2. 苗栗在地食農教材研擬及推動之研究。
	(四)	農糧作物生產與環境科技研發	1. 苗栗地區高產大豆品種選育。 2. 苗栗特色果樹李品種選育。 3. 苗栗地區雜糧栽培體系之研究。 4. 草莓與薑栽培技術改進。 5. 苗栗區柑橘灌溉模式建立與驗證。 6. 建立甘藷非破壞式品質分析。 7. 苗栗地區桑椹栽培模式建立。 8. 苗栗特色柑橘復育及生產體系建立。 9. 夏季胡瓜穗砧組合商業品種篩選與栽培技術改進。 10. 農業生態系長期生態監測-苗栗區西湖文旦生態調查。 11. 次世代農林種原方舟-苗栗地區重要作物種原繁殖。 12. 提升蜂王漿生產效能之蜂群飼育技術研究。 13. 強化家蠶種質高溫韌性之研究。 14. 發展原鄉蜂產品加工技術。 15. 改良草莓開花期之栽培技術與品種選育。 16. 苗栗區柑橘灌溉模式建立與驗證。 17. 苗栗地區特色作物土壤及肥料管理之研究。
	(五)	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1. 天敵昆蟲開發及整合性害蟲管理技術之應用。 2. 微生物產品套組於草莓健康管理的應用。 3. 開發草莓潛伏性病害檢測技術及導入抗感病快篩技術於耐病育種。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1.農業生態系長期生態監測-西湖文旦。
	(七)推動農業智慧化	1.養蜂病蟲敵害智能監測系統功能擴充。 2.可攜式即時核酸檢測平台技術驗證推廣。 3.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 4.苗栗地區水稻數位育種平臺測試。
	(八)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研發	1.淨零排放知識觀念推廣及輔導執行。 2.苗栗地區高溫逆境之高接梨人工授粉及草莓介質與栽培技術驗證。 3.苗栗地區柑橘果園草生栽培技術以評估土壤增匯效益。 4.苗栗地區重要作物災害調查分析及減災調適研究。 5.苗栗地區水稻低碳排栽培之農業碳排係數建立。
二、一般行政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營運管理。 2.環境教育認證場域管理，推動環境教育與食農教育工作。
三、農業試驗發展	(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 年）	1.苗栗地區友善農業示範場域建置與推動。 2.苗栗地區社區特色友善農產品生態品牌價值推動。
四、一般建築與設備	(一)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	1.辦理行政大樓及土壤實驗室等建築耐震補強工程。 2.汰換小客貨兩用車 1 輛。

一、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作物改良	食品科技研發	(一)、愛玉子酵素應用於果汁產業之核心技術開發。	(一)、完成高純度愛玉子果膠酯酶抑制酶加工技術及標準製程，並完成酵素動力之研究，顯示 PME1 的果膠啟動起始濃度為 $10\mu\text{M-OCH}_3$ ，受質親和力顯示 K_m 值為 $2.78\mu\text{eqCOOH/min/g}$ ，運用於番茄、胡蘿蔔及火龍果果汁中，酵素分子比例需介於 1~3.4 之間，能達到最佳的抑制效果，同步完成相關酵素活性測定規範及試製產品，可作為果汁生產應用指南。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一)、農業倫理課程前後學員知識及態度改變調查。 (二)、稻米生產分析及消費者對產銷履歷稻米認知偏好。	(一)、於本場農民學院課程進行 2 次農業倫理課程之試教，並利用課堂觀察紀錄、課後問卷及前後測結果檢討課程改進事項。問卷分析結果顯示進行農業倫理課程對於學員的認知與態度確有提升。而利用農業社會責任指標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學員對於環境、社會、經濟及行為意向 4 個構面的農業社會責任相關行為均有高度的認同度。 (二)、稻米收成後新米上市前，價格呈現短期上漲趨勢。同包裝重、同產區、同廠商時，產銷履歷的效果與無產銷履歷但標註生態相關文字之影響相當；標註友善環境與小農的影響效果相當。在多重標籤與認證下，生態、友善、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自然農法等文字與圖形意象所產生之光暈效果，使得產銷履歷帶來之信譽與價格支持效果與友善生態、環境相當。
	農糧作物生產與 環境科技研發	(一)、苗栗地區大豆種子淹水耐性品種選育。 (二)、苗栗特色果樹-李品種選育。 (三)、苗栗地區雜糧輪作栽培體系建立及加工特性研究。	(一)、第 2 期作於 8 月 15 日進行種植，期間降雨 102 mm，已達以往田間發芽期淹水危害發生要件，不同雜交組合以 TN5XPI222549 存活率較佳，達 42%，而 TN5XPI86002 最低，僅 27%；其中各雜交組合選取 5~30 單株完成發芽期耐淹水表現型種子發芽篩選。 (二)、完成 23 種李子品種生育性狀調查，其中以早玉李芽體萌動及開花最早，黃肉李及蜜李至 4 月上旬芽體才萌動。分別使用白玉李(紅皮黃肉，早生)、西瓜李及紅肉李為母本進行雜交授粉，共取得 175 顆果實進行實生苗育苗。 (三)、完成小麥追施液肥 6 個處理組之濕麵筋含量、乾麵筋含量及麵筋指數分析，於乳熟-糊熟期施用可提升麵筋含量，但對於麵筋強度反而有不利影響。苗栗地區秋作胡麻種植以嘉義 1 號品種能有較佳的產量表現，3 品種於 9 月 15 日之後種植者皆無經濟栽培價值。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草莓與紫蘇栽培 技術改進。	(四)、草莓香水及苗栗 1 號品種 育苗期進行 2 週的低溫處理(4℃，黑暗)，可顯著提早來蔓時間及增加蔓數； 產果期低溫處理，僅對香水品種有促進提早開花情形，始花期為 35 日。紫 蘇二品系以紅光及白光 LED 燈進行暗中斷處理可有效抑制開花，延長收穫 期並提高單株平均產量， A 品系產量增加率為 5.4~17.5%，B 品系單株 產量增加率為 2.3~14.1%。完成 3 個具 優良園藝性狀之草莓雜 交品系 (AR50,AR56 及 AR60) 炭疽病耐病性評 估，並已於本田期進行第 一年品系試驗，將針對開 花期及產量與對照品種 (香水、豐香及紅顏)進行 比較試驗，以利草莓新品 種之育成。
		(五)、水分逆境對甜柿 開花著果之影響 及因應方法。	(五)、使用不透水資材覆蓋土壤 表面隔絕降雨以模擬水 分逆境，平地覆蓋處理組 之土壤維持約 15% VWC 低 含水量，各處理組之開花 率及著果率皆未達到顯 著性差異；平地覆蓋處理 組有較大的落果率，且影 響果實生育大小，並有較 高的細胞間隙 CO ₂ 濃度與 氣孔導度，對果實具有提 早成熟，且有較高的果實 亮度及可溶性固形物。
		(六)、苗栗地區重要作 物災害調查分析 及減災調適研 究。	(六)、完成桶柑及茂谷柑防災曆 修訂，並完成文旦及帝王 柑防災曆擬訂，供農友防 災因應參考，另於苑裡鎮 及造橋鄉辦理柑橘栽培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管理、防災因應及農業災害 Line 示警推播工具推廣講習會 2 場次。
		(七)、耐病蟲害高產蜜西洋蜂種選育。	(七)、完成 18 個優選蜜蜂品系 F1 蜂群採蜜能力調查及清潔能力調查各 1 式，採蜜能力最佳品系單季採蜜量達 14.35 kg，清潔能力最佳品系清潔能力達 98.1%。篩選較佳品系進行二次培育 F2 蜂群 26 群。篩選 3 個潛力品系完成蜂群蜂蟹蟎寄生率調查及致病性調查各 1 式。
		(八)、二化性家蠶種原長期冷藏保存關鍵技術之研究。	(八)、完成 14 個二化性蠶種延長冷藏保存第四代，其幼蟲特性、五齡重量、蠶繭性狀與一年 2 育的慣行保存對照組相同。CC01 等 13 個品系健蛹率均達到 80%以上，繁殖能力優於對照組，有利於蠶種永續保存。
		(九)、臺灣地區西方蜜蜂精子種原庫建置。	(九)、完成蜜蜂精子種原確效評估一式，新鮮精子進行人工授精蜂王產受精卵可達 $93.5 \pm 4.4\%$ ，並可維持超過 5 個月產受精卵。冷凍 36 天的精子進行人工授精蜂王產受精卵可達 83.7%，完成蜜蜂精子種原凍存、解凍及人工授精流程標準作業一式。
		(十)、柑橘類果樹優化灌溉技術。	(十)、使用 CROPWAT 模型評估柑橘需水量與灌溉量，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6 日止，田間依據土壤張力監測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一)、苗栗地區特色作物土壤及肥料管理之研究。	實際灌溉量 190.2 mm，模型推薦灌溉為 215 mm，田間依據土壤張力監測法啟動灌溉的 3 個階段，模型亦推薦灌溉，顯示 CROPWAT 模型推薦灌溉的確可以反應田間實際水分需求，提供精準水資源調配。優化其關鍵參數後，可於較大時間與空間尺度範圍內提供精準水資源調配，有利於柑橘產業發展。 (十一)、112 年(3 月至 11 月)土壤肥力檢測結果變化與 111 年同期調查資料相比，整體土壤 pH 維持在 5.5 上下 0.5 左右，底土有機質含量變化範圍比 111 年(25~30 g/kg)高(30~35 g/kg)，另外 112 年表土及底土之有效性磷含量範圍為 101~318 mg/kg 及 24~191mg/kg，111 年則為 105~261 mg/kg 及 15~173 mg/kg，推測是有機質增加相對有效性磷也提高，而全年度交換性鉀含量皆高於檢測濃度範圍(40~120 mg/kg)，因此茂谷園肥料應減少磷、鉀肥之用量。以非線性回歸估算氧化鉀用量與產量，得知香水草莓的肥料氮鉀比約 1:2~3 較佳。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防疫檢疫技術研 發	(一)、促進瓜果類作物抗逆境性能之複方微生物堆肥之研究。 (二)、開發草莓潛伏性病害檢測技術及導入抗感病快篩技術於耐病育種。	(一)、以 5-09 禽畜糞堆肥為主體，混拌蚯蚓糞肥及複合微生物菌調配適宜比例，完成複方微生物堆肥 1 式；20%蚯蚓糞肥配方的土壤微生物硝化活性(硝化速率與硝化潛能)較強，20%抗逆境原料+微生物菌處理組小黃瓜生長勢未因高溫而受影響，優於其他比例之堆肥配方。複方微生物堆肥可以提升美濃瓜於高溫逆境下，維持正常生長。 (二)、本場保存之 44 個草莓種原進行對葉枯病抗感病性快篩試驗，後續調查 20 個種原之生長勢、生長習性、始花期等，因各品種(系)生育情形各異，截至 12 月 1 日為止完成所有種原之生長勢與生長習性調查、5 個種原之始花期調查；另葉枯病分子檢測技術開發方面，篩選出 3 組(pair 04、05 與 10)對草莓新擬盤多毛孢屬真菌具專一性之引子對，最佳增幅溫度介於 59-62℃，預期大小分別為 223、359 與 263 bp，pair 01 與 pair 04 的敏感度分別為 1-10 pg，pair 05 為 10-100 pg。以葉枯病菌接種共 44 種草莓品種(系)，經耐(感)性與園藝性狀評估，其中 24 個為抗性品種(系)，7 個為感性品種(系)，13 個品種(系)病斑大小介於感性品種(香水)和抗性品種(豐香)之間，將有利耐病品種育成，達成率逾 1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天敵昆蟲開發及整合性害蟲管理技術之應用。	(三)、完成草蛉與化學藥劑(5種殺蟲劑、1種殺蟎劑及1種殺菌劑)感受性試驗，殺蟲劑以達特南需至第14天之後才降至IOBC 1級無毒性、殺蟎劑氟芬隆則至第7天降至1級無毒性、殺菌劑則於第1天即無毒性。長毛小新綏蟎最佳接種比例是1:20到1:50間，飼養2周收穫可達最高產量。芝麻最具有作為菸盲椿銀行植物之潛力，其次為開花之甜羅勒。以草生栽培和慣行(敷蓋塑膠銀黑布)兩種環境比較美濃瓜出現蟲害，在用藥與不用藥兩田間試驗區菸草粉蝨危害率分別最高達100%、和73%最為嚴重，用藥田區採收前蟲數慣行平均1642隻、草生1660隻，但不用藥環境慣行僅為253隻和草生227隻，顯示不用藥的環境明顯優於用藥控制。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一)、農業生態系長期生態監測-西湖文旦。	(一)、完成西湖文旦試區不同農法操作區開花期、幼果期、中果期及採收期黃色黏板設立、回收及蟲數計算。調查結果顯示開花期的薊馬密度與後續果實受害程度具連結性。慣行農法的農事操作模式不利於瓢蟲族群建立，而持續有機耕作對於建立瓢蟲族群有所助益。東方果實蠅的族群密度112年於有機與慣行園高峰與111年相比得到較佳的控制。柑橘潛葉蛾和柑橘木蝨均未在黏蟲紙上發現。監測西湖鄉龍洞村慣行及有機栽培文旦園各3處，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調查第三年之開花期及小果期之目標昆蟲(薊馬、瓢蟲、東方果實蠅)密度，面積 1.64 公頃，並完成土壤及植體葉片特性分析及產量調查，果品食用品質以有機栽培較佳。
	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	(一)、養蜂病蟲敵害智能防治系統功能擴充及商品化。 (二)、外銷潛力作物中小微數位轉型輔導。	(一)、完成蜂箱結構改良及感測器系統優化，開發嵌入式 Zigbee MCU 箱蓋節點及雲端音頻資料全自動處理系統，降低功率消耗及節省成本 24%。完成蜂群進蜜量模型建構，建立判別流蜜初期之特徵資料。 (二)、完成36家中小微型業者數位轉型需求調查、輔導及促案申請，涵蓋水稻、芋頭、養蜂、蔬菜作物(高麗菜、芥菜等)、特用作物(杭菊、紅棗、茶葉、丹參等)及外銷果品(文旦柚、柑橘類、木瓜、草莓等)產業。配合本場座談講習、農業推廣活動及農民學院等辦理計16場次、844人次之農業基盤星點計畫宣導說明會。
	農業碳淨零排放	(一)、地被植物對增加果園土壤固碳之應用研究。	(一)、蒐集常見於果園的 9 個草種定植 4 個月後，覆蓋率以豆科穗花木蘭最高達 34.80%，其次依序為石莧、心葉水薄荷。果園土壤初步調查，不同草種之表土碳匯增加量以越橘葉蔓榕 12.11 公噸/公頃最高，其次依序為蠅翼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草、煉莢豆等，綜合葉片光合作用、覆蓋率及土壤碳匯量，初步推薦蠅翼草及煉莢豆在果園整體效益較高。 (二)、苗栗地區水稻與柑橘園農業碳排係數建立 (三)、水稻田稻稈處理及果園農田土壤覆蓋模式對農地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應用研究。 (四)、草莓及文旦柚碳足跡之研究。	草、煉莢豆等，綜合葉片光合作用、覆蓋率及土壤碳匯量，初步推薦蠅翼草及煉莢豆在果園整體效益較高。 (二)、試驗田設置於苑裡水稻栽培區，面積 0.3 公頃，水稻供試品種台南 11 號，氮用量：一期作 160 公斤/公頃、二期作 100 公斤/公頃。磷鉀肥用量依據土壤分析結果推薦用量。水稻二期作溫室氣體測量結果，甲烷排放量 220.9 ka/ha，氧化亞氮排放量 7.72 ka/ha。 (三)、水稻稻稈處理分為現地處理(慣行)、現地處理(添加菌液)及稻稈移除等 3 種。水稻二期作溫室氣體測量結果，甲烷排放量分解菌處理 415.2 kg/ha，稻稈移除處理 200.8 kg/ha，慣行處理 220.9 ka/ha。氮用量二期作 100 kg/ha，氧化亞氮排放量分解菌處理 1.86 kg/ha，稻稈移除處理 2.99 kg/ha，慣行處理 7.72 ka/ha。 (四)、完成我國草莓與柑橘類之產品碳足跡盤查，產出碳足跡盤查報告書各一式。其中草莓(400g)產品以肥料、滴灌電力及種苗所占的碳排放比例為碳排放熱點前3名；柑橘類以肥料、外購電力及運輸所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蜂蜜產品碳足跡類別規則(PCR)建置。 (六)、建置碳淨零排放知識觀念教材。	占碳排放比例為碳排放熱點前3名。 (五)、完成蜂產品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草案一式 於112年10月18日公告於產品碳足跡資訊網。彙整各方提出之修正建議，並完成修訂「蜂產品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CF-PCR)」草案二版。 (六)、為傳遞農企淨零排放知識觀念，培育農企淨零人才，於10月30-31日邀請業界專家與農科院驗證團隊授課，內容含括淨零碳排趨勢議題、碳足跡知識手法等，計有46人參訓，學員整體滿意度為93%。並組成訪視輔導團隊，利用訪視或電話訪談調查其投入碳足跡盤查與碳標籤之需求，共調查10家。
二、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營運管理。 (二)、環境教育認證場域管理，推動環境教育與食農教育工作。	(一)、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榮獲環境部「112年度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優異獎」。藉由「走出場域、走入社區」深入苗栗各個鄉鎮環教活動。每年將近2萬人次。此外透過線上影音、社群直播、跨域環教課程及異業結盟等多元化的經營模式，展現出高度的現代化與資訊化。 (二)、疫情解封後本年度來客數11,360人；新增愛玉子教案及戶外展場體驗。食農教育業務辦理4場次170人次參與。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農業試驗發展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一)、輔導友善農田串聯綠網關注區域之生態系服務及綜合評估友善農法之生態系服務功能及惠益。	(一)、於苗南丘陵淺山保育軸帶建立西湖鄉湖東休閒農業區友善農法示範場域 1 處(關注物種為石虎)，農地分布於西湖溪兩岸之丘陵、河谷及平地等，可串聯附近自然棲地，增加生態廊道，擴大物種遷移範圍，保護關注動植物，已紀錄石虎、山羌、穿山甲、食蟹獾及竹雞等多種野生動物活動照片。示範場域輔導包含土壤診斷、草生栽培、土壤碳匯監測、碳足跡盤點、農田生態指標及產量分析等。輔導 2 戶取得「友善石虎農作」標章。於 12 月 6 日辦理 2023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示範場域「石虎在我家」輔導成果發表暨農產品展示會。
	因應氣候變化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	(一)、建置有益昆蟲種原庫及抗逆境育種設施。	(一)、完成「昆蟲育種設施興建工程」，建置地上 3 層樓昆蟲育種大樓一棟，總樓地板面積 1,607.03 平方公尺，包含 2 間家蠶種原飼育室、1 間家蠶逆境飼育室、2 間蜜蜂種原飼育室、1 間蜜蜂逆境飼育室、2 間天敵昆蟲種原飼育室、2 間天敵昆蟲逆境飼育室及桑葉準備室等設施。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作物改良	食品科技研發	(一)、以酵素法量產低甲氧基柑橘果膠之技術開發。 (二)、愛玉子素材機能成分分析與固醇成分抗發炎功效驗證。	(一)、參考過去果膠萃取方法建立包括溫度、微波、壓差等條件下，所組成的WR、HB、MH、SS及SH等共5組中果皮果膠萃取方式。結果顯示柑橘果膠製程評估中，以H8及MH方法平均果膠量達1432.2 及1473.6 GalA μg/mL為最佳;文旦果膠製程中，以H8及MH方法平均果膠量達1424.3 及1636.4 GalA μg/mL為最佳，後續將持續進行製成率及果膠特性測試，以確認最佳量產製程之步驟。 (二)、愛玉子用於改善發炎相關臨床試驗，本(113)年4月17日通過同意臨床試驗，預計持續進行完整D28療程治療，並透過 IGA 及EASI 量表確認治療之效果。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一)、農民學院農業倫理課程發展之研究。 (二)、鱗翅目昆蟲作為動物性蛋白替代來源的評估。	(一)、依據農民學院推廣人員職能與訓練課程規劃共同研究工作坊發展之農業社會責任評估量表(112年版本)發展養蜂產業農業社會責任評估量表初稿。本問卷共包含5大部分，總計共73題。 (二)、已收集可食性昆蟲及消費者對昆蟲作為動物替代性蛋白來源之意願相關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苗栗在地食農教材研擬及推動之研究。	文獻 50 篇，內容包含各國產業發展、法規現況、產品種類、食品安全、加工方法、環境影響評估、消費者對於昆蟲做為食品及寵物食品的意願、影響因子及可後續推廣方案。完成消費者對於鱗翅目昆蟲作為動物替代性蛋白來源之態度及建議調查問卷初稿 1 式，包含基本資料、創新屬性、溝通管道、社會系統、知覺風險、消費者態度及購買意願等 7 部分，計 51 題。 (三)、以本場原愛玉子環教教案為基礎，參考國產農漁畜產品教材，補充有關文化及營養飲食相關資訊，融入愛玉子教案，進一步優化為愛玉子食農教案 1 式。為使國中小學或社區等推廣輔導對象，瞭解愛玉子食農教案，邀集本場愛玉子種植、環教及推廣同仁等 6 員組成教案教學輔導團隊 1 組。113 年 3 月 7 日辦理臺北市南門國中愛玉子食農教案試教輔導 1 場次，參與師生 40 人次。
	農糧作物生產與 環境科技研發	(一)、苗栗地區大豆種子淹水耐性品種選育。	(一)、完成 F5 品種世代繁殖，所有族群單株產量在 5.07~31.65 g 間，PI86002XTN5 單株產量低，皆低於 10 g，且種籽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粒徑皆小於 6 mm。排除 PI86002XTN5 族群，收穫種子皆進行種子發芽期耐淹水測試，從 PI222549XTN5 與 PI2084301XKS8 中選拔 35 個系統，將接續於本 (113) 年 II 期作於田間種植進行田間篩選。
		(二)、苗栗特色果樹李品種選育。	(二)、利用催芽劑打破紅肉李之休眠，經處理後促使紅肉李提早 10 天萌芽開花，與早玉李開花期相近，有利授粉工作之進行。完成低需冷性及不同果色之李子品種雜交育種，使用早玉李(紅皮黃肉，早生)、紅肉李(紅皮紅肉，晚生)與泰安李(紅皮黃肉，晚生)為母本和其他品種進行雜交。目前果實已採收，去殼後進行濕冷層積法處理以利種子萌芽。
		(三)、苗栗地區雜糧輪作栽培體系建立及加工特性研究。	(三)、硬質玉米於不同播種期處理下，結果顯示 3 月 15 日及 4 月 15 日播種處理組雄穗抽出期較 3 月 5 日播種組為早，3 月 5 日播種之臺農 7 號雄穗抽出期約為播種後 65 天，臺南 29 號約為 66 天，明豐 3 號為 68 天，4 月 15 日播種之臺農 7 號及臺南 29 號雄穗抽出期約為播種後 56 天，明豐 3 號為 58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草莓與紫蘇栽培 技術改進。	天。不同氮肥施用量方面，對植株生育期無顯著影響。
		(四)、完成 4 個草莓潛力品系 (AR50、 AR56、AR60 及 DA12 雜交品系)對炭疽病 及葉枯病之耐病性檢定， 結果顯示 4 個品系皆未 有明顯抗性。於 4 月初完 成紫蘇 A 及 B 品系田間定 植作業，並完成 2 次採收 及調查。A 品系不同行株 距之累計產量皆顯著高 於 B 品系，且行株距 90x90cm 之產量顯著高 於 90x60cm，B 品系則無 差異。	(四)、完成 4 個草莓潛力品系 (AR50、 AR56、AR60 及 DA12 雜交品系)對炭疽病 及葉枯病之耐病性檢定， 結果顯示 4 個品系皆未 有明顯抗性。於 4 月初完 成紫蘇 A 及 B 品系田間定 植作業，並完成 2 次採收 及調查。A 品系不同行株 距之累計產量皆顯著高 於 B 品系，且行株距 90x90cm 之產量顯著高 於 90x60cm，B 品系則無 差異。
		(五)、苗栗地區重要作 物災害調查分析 及減災調適研 究。	(五)、彙整帝王柑(乾旱、霪雨、 高溫、風害)、文旦(乾旱、 霪雨)災害情況、預警條 件防範措施、災後復育技 術及災後植株樣態照片， 並製作防災圖卡 8 張。辦 理葡萄農業防災資訊講 習會 2 場次，介紹農災 Line、並發放農災 Line 摺頁約 100 份。
		(六)、苗栗高接梨與草 莓因應氣候變遷 調適技術與示範 場域建置。	(六)、本(113)年度高接梨開花 授粉期由 1 月 25 日至 2 月 5 日，期間平均溫度 17.4℃，總降雨量 1 mm， 平均最小相對溼度 58.7%，顯示氣象條件為 偏暖且乾旱。人工授粉於 初花期處理一次，盛花期 再處理一次。試驗結果顯 示人工授粉可增加新興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梨與寶島甘露梨著果率。 完成草莓試驗所需之容 器評估，擇定紙漿育苗 杯、黑色軟鉢、白色軟鉢 及穴植管等 4 種進行試 驗，並完成草莓繁殖母株 定植及架設微型氣象站， 紀錄溫室內育苗期間 6 月至 8 月各容器內溫度 與大氣溫度。
		(七)、耐病蟲害高產蜜 西洋蜂種選育。	(七)、完成 16 個品系 68 群蜜蜂 雜交 F2 種群採蜜能力比 較試驗，篩選 5 個具高產 蜜能力之蜂群，平均總採 蜜量達 5.7 kg 以上，並 完成 16 個品系 68 群蜜蜂 雜交 F2 種群清潔能力比 較試驗，篩選 5 個具高度 清潔能力之蜂群，24 小時 清潔能力達 70%以上。
		(八)、二化性家蠶種原 長期冷藏保存關 鍵技術之研究。	(八)、完成 CC01 等 14 個二化性 蠶種蠶卵延長冷藏保存 流程第五代的孵化及飼 育。平均孵化率 91.3%， 高於對照組 81.8%。五齡 起蠶重量除 LL02 及 LL03 品系顯著低於對照組外， 其餘品系與對照組表現 相同，HC01 及 OC01 品系 顯著優於對照品系。
		(九)、臺灣地區西方蜜 蜂精子種原庫建 置。	(九)、完成長時間冷凍精子授精 蜂王產卵量確效評估一 式。以 136 天冷凍保存的 精子授精蜂王平均可產 52.6%受精卵，最佳表現 之蜂王產 100%受精卵，惟 壽命僅 41.6 ± 15.0 天，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發展原鄉蜂產品加工技術。	比新鮮精液處理的蜂王壽命約減少 50%。 (十)、完成苗栗縣獅潭鄉百壽社區與新竹縣五峰鄉白蘭部落 2 處原鄉聚落春季蜂花粉產量與花粉資源鑑定一式。百壽社區西方蜜蜂蜂群每天可收穫蜂花粉 245g 以上，主要為相思樹花粉與咸豐草花粉，占 85%以上；白蘭部落東方蜜蜂每群蜂花粉僅收集 10.3g，主要為車前草、咸豐草與大香葉樹花粉，另有少量竹、獼猴桃等物種。
		(十一)、農業生態系長期生態監測-西湖文旦及苑裡水稻。	(十一)、已完成西湖鄉龍洞村慣行栽培及有機栽培共 6 個試驗田區文旦園開花期、小果期、中果期之目標昆蟲(薊馬、瓢蟲、東方果實蠅)密度監測
		(十二)、柑橘類果樹優化灌溉技術。	(十二)、完成 4 處灌溉模式場域建置，分別為卓蘭桶柑、卓蘭茂谷柑、苑裡帝王柑及公館砂糖橘等 4 處。完成及農田土壤水分特性、上半年開花率、著果率、果長、果寬、葉片 SPAD、淨光合作率及氣孔導度調查。經由土壤含水量與預測模式之差異比較，利用預測模式驗證柑橘作物 4 種水分管理方式，可以準確反映各種水分管理之優缺點，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三)、苗栗地區特色作物土壤及肥料管理之研究。	有助於推薦農民改進灌溉之參考。 (十三)、針對草莓種植區土壤氧化還原電位調查結果，平均電位介於 341.9 ± 7.3 mV 至 360.3 ± 2.8 mV 之間，代表土壤呈現氧化狀態，無遲滯水現象，另外由草莓氮肥對產量之非線性迴歸分析結果，顯示 2 者呈現對數關係，回歸模型達顯著水準，並可概略得知，在氮肥施用量 3.5 g/plant 左右即可達相對高之產量，後續再投入氮肥，對於產量提升效果有限，另外由回收率及氮肥利用效率來看，氮肥施用 3.5 g/plant 及 7.0 g/plant 處理下，回收率及氮肥利用效率相對高於 14 g/plant 以上處理。
	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一)、促進瓜果類作物抗逆境性能之複方微生物堆肥之研究。	(一)、本場提送 5 株具商品化開發潛力菌株，進行耐候微生物菌株測試對植物免疫反應測試。也完成以 5-09 禽畜糞堆肥(N:3、P:3、K:3)為基底，再混拌 20% 蚯蚓糞肥及複合調配 MLBL888 地衣芽孢桿菌+MLBS88 枯草桿菌之高硝酸態氮比例，完成複方微生物堆肥 1 式。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開發草莓潛伏性病害檢測技術及導入抗感病快篩技術於耐病育種。 (三)、天敵昆蟲開發及整合性害蟲管理技術之應用。	(二)、目前本場草莓種原庫種植共 44 個品種(系)，每個品種(系)繁殖各 10 株以上。以葉枯病菌接種 44 個草莓品種(系)，可知為抗性品種(系)共 24 個，為感性品種(系)共 7 個，13 個品種(系)病斑大小介於香水(感性品種)和豐香(抗性品種)之間，統計分析無顯著差異。經由序列比對設計與篩選，共得到 11 組草莓葉枯病菌之引子對。經於不同溫度之 PCR 反應分析後得知，11 組引子對之最佳 annealing 溫度介於 59-65°C 之間。 (三)、草莓栽培常施用防治蟎類之 4 種推薦藥劑必芬蟎、依殺蟎、賽洛寧及阿巴汀對長毛小新綏蟎殘留毒性於施藥 1 日後，即可降至 25%以下，IOBC 分級毒性為 1 級無毒性。完成鑑定黑囊食蟎瓢蟲(<i>Stethorus aptus</i>)，並可穩定以優選之豆科作物所建立之葉蟎種群進行飼養。設施導入草生栽培取代塑膠銀黑布栽培技術 1 式，可降低植株病蟲害，相關技術內容媒體報導 3 則以上，並完成辦理技術分享觀摩會 1 場次，1 場設施導入草生栽培和塑膠布栽培環境溫度調查結果 1 式。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一)、農業生態系長期生態監測-苗栗區西湖文旦生態調查。	(一)、文旦開花期至小果期經歷兩次生理落果期後，果實著果穩定。花苞至綻放時，薊馬隨著開花數量開始增加，標的昆蟲中以薊馬為此時期主要昆蟲，將觀察瓢蟲數量是否能成為天敵族群對薊馬數量形成平衡，以降低文旦果實危害。另開花期已完成土壤特性採樣，待採樣結果後分析土壤特性。
	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	(一)、養蜂病蟲敵害智能監測系統功能擴充。 (二)、外銷潛力作物中小微數位轉型輔導。	(一)、完成「養蜂病蟲敵害智能監測系統」工程版系統 9 組，並於測試場域完成網路系統架設。測試低功耗音頻處理系統可行性，確認可正常運作，且較雛型版系統節省 75%電力。 (二)、輔導進行苗栗地區作物包含桶柑、文旦、芋、蜂蜜、草莓等產業別之中微型業者 10 件申請農業數位基盤星點計畫之農業雲市集諮詢服務，導入數位化工具，協助中微型業者提升數位化經營程度。
	農業碳淨零排放	(一)、地被植物對增加果園土壤固碳之應用研究(第 4 期前瞻)。	(一)、調查有機、友善及慣行栽培三處柑橘果園經緯度定位、海拔高度(129-403m)及監測時間起始點(113 年 1 月至 2 月底)。採樣調查三處果園碳儲量基線建立，0 至 30 公分總碳儲量分別為有機果園 69.69Mg/ha、友善果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園 64.26Mg/ha 及慣行果園 78.00Mg /ha。調查低矮匍匐性、適應性佳及開花特性及碳匯效率佳之草種，篩選草種為石莧、蠅翼草、金腰箭舅及心葉水薄荷，作為後續光合作用及果園適應性等調查。
		(二)、苗栗地區水稻與柑橘園農業碳排係數建立	(二)、水稻場域：苑裡水稻栽培區共 2 處，選定水稻栽培面積最大之土壤管理組 (A5b 非石灰性淺層排水不完全沖積土)；公館水稻栽培區 1 處，選定水稻栽培面積次大之土壤管理組 (A2b 非石灰性中質地排水不完全沖積土)，每場域至少 0.2 公頃。試驗田一期作甲烷排放量分別為 1,301 公斤/公頃/期(苑裡鎮安段)、1,289 公斤/公頃/期(苑裡南山段)及 162 公斤/公頃/期(公館大坑段)。
		(三)、水稻田稻稈處理及果園農田土壤覆蓋模式對農地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應用研究。	(三)、水稻試驗場域位於苑裡鎮鎮安段 1495 號，水稻一期作溫室氣體測量結果，稻草移除可降低甲烷排放 417 kg ha ⁻¹ ，增加氧化亞氮排放 0.49 kg ha ⁻¹ ，總計暖化潛勢減少 11.5 tCO ₂ e ha ⁻¹ ，減排比例 32%。一期作稻草移除甲烷排放量遠低於慣行處理，若結合水稻間歇灌溉，可進一步降低甲烷排放。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蜂蜜產品碳足跡之研究。 (五)、淨零排放知識觀念推廣及輔導執行。	(四)、本研究擇定「筠捷蜂業行」為產品碳足跡盤查輔導對象，並選定其生產、銷售之 700 g 與 420 g 瓶裝龍眼蜜作為標的產品，依生命週期評估法與「蜂產品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CF-PCR)」，透過實地盤查及訪談，繪製產品生命週期流程圖，並蒐集原料取得階段之活動數據。完成所有活動數據蒐集後，將引用適當碳排係數，計算單位產品之碳足跡排放量，透過分析排放熱點，評估並提出生產模式減碳建議。 (五)、辦理淨零碳排政策-宣導苗栗青農聯誼(分)會 3 場次，輔導訪視農企業苑裡用心米鋪 1 家。
二、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營運管理。 (二)、環境教育認證場域管理，推動環境教育與食農教育工作。	(一)、截至 7 月底園區參訪人次 1,615 人，環教人次 226 人，線上環教影片總觀看數 200,319 人次，FB 粉絲數 15,838，線上環教推廣效益優異。 (二)、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代表農業部參加「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成果績效評比」，榮獲 112 年「全國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成果績效評比」特優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農業試驗發展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111-114 年)	(一)、輔導友善農田串聯綠色網絡關注區域之生態系服務及綜合評估友善農法之生態系服務功能及惠益。 (二)、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西湖有機示範場域之輔導及建置。	(一)、推動友善農耕及關注動植物保育，推動申請生態給付、友善石虎農作、綠色保育標章、友善農耕等。此外為解決友善農法農產品採後問題，於 4 月 18 日特邀嘉義大學園藝系李堂察名譽教授在西湖多多龍農場說明「柑橘栽培管理及採收前後注意事項」，並至柑橘果園實際操作示範剪枝、正確採果方法，診斷果實病害及討論施肥要領等。 (二)、為持續擴大友善石虎面積，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及苗栗縣政府合作，於 1 月 10 日於本場舉辦「苗栗地區友善石虎農作標章說明會」。6 月 13-14 日本場與法鼓山文理學院、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合辦苗栗縣里山社區實地參訪與「被需要的里山+國土生態綠色網絡」座談會，藉由互動及交流，將生活自然地景、生態保育、友善耕作、生物多樣性這些元素串聯形成「綠色網絡」，呈現多元里山之精神及經營模式。

貳、主 要 表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378	1,459	1,340	-8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	-	
	171		04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	4	-	
		1	0451140300 賠償收入	-	-	4	-	
		1	04511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5	325	126	-	
	140		05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325	325	126	-	
		1	05511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5	205	-	-	
		1	0551140101 審查費	205	205	-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
		2	05511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0	120	126	-	
		1	055114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0	120	126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門票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	120	0	-40	
	184		07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80	120	0	-40	
		1	07511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120	-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73	1,014	1,210	-41	
	182		12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73	1,014	1,210	-41	
		1	1251140200 雜項收入	973	1,014	1,210	-41	
		1	12511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73	1,014	1,210	-4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農業試驗孳生物、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回饋金等收入。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6	14	1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28,832	158,255	154,675	70,577	
			5251140000 科學支出	61,861	55,936	47,198	5,925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61,861	55,936	47,198	5,925	1. 本年度預算數61,861千元，包括業務費52,256千元，設備及投資9,60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農業科技研發經費29,9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夏季胡瓜穗砧組合商業品種篩選與栽培技術改進等經費3,935千元。 (2) 農業政策研究經費3,8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稻米生產分析及消費者對產銷履歷稻米認知偏好研究等經費1,530千元。 (3)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經費28,0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可攜式即時核酸檢測平台技術驗證推廣等經費3,520千元。
			5651140000 農業支出	166,971	102,319	107,477	64,652	
			5651140100 一般行政	100,216	97,247	97,671	2,969	1. 本年度預算數100,216千元，包括人事費85,988千元，業務費11,177千元，設備及投資2,769千元，獎補助費28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5,98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19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2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家蠶耐熱育種飼育室地暖系統等經費772千元。
			5651141000 農業試驗發展	5,137	4,972	9,806	165	1. 本年度預算數5,137千元，包括業務費3,737千元，設備及投資1,400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經費137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總經費23,301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18,30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5千元。
		4		56511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518	-	-	61,518	
			1	5651149001 營建工程	60,668	-	-	60,668	新增辦理行政大樓及土壤實驗室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如列數。
			2	56511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	-	850	新增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5		565114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叁、附 屬 表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1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4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05	承辦單位	作物改良科、作物環 境科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規費法第7條規定辦理。
2. 依本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0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5				
				05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05				
				05511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5				
				0551140101							
				審查費			205	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1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140306 -場地設施使用 費	預算金額	1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農業推廣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等管理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0		2	0500000000				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門票收入。				
				規費收入		120						
				05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20						
				05511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0						
			1	055114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0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1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8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				
				07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80				
				07511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1140200 雜項收入	-12511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73	承辦單位	本場各科室及生物防治研究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蠶種原收入及處分農業試驗孳生物等。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3. 學員宿舍場地清潔費收入。
4. 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售電回饋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辦理。
3. 依本場宿舍管理費收取要點辦理。
4.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7	182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73
				12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73
				1251140200 雜項收入	973
				12511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73
					1. 農業試驗孳生物處分收入87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540千元。
					3. 學員宿舍場地清潔費收入96千元。
					4. 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售電回饋金收入250千元。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61,861
計畫內容：	1. 苗栗地區高產大豆品種選育。 2. 苗栗特色果樹李品種選育。 3. 苗栗地區雜糧栽培體系之研究。 4. 草莓與薑栽培技術改進。 5. 建立苗栗高接梨與草莓因應溫度逆境之調適技術。 6. 苗栗地區柑橘果園草生栽培技術以評估土壤增匯效益。 7. 苗栗地區水稻數位育種平臺測試。 8. 苗栗地區重要作物災害調查分析及減災調適研究。 9. 以酵素法量產低甲氧基柑橘果膠之技術開發。 10. 愛玉子機能成分改善異位性皮膚炎之臨床功效驗證及產品開發。 11. 建立甘藷非破壞性品質分析。 12. 苗栗地區桑椹栽培模式建立。 13. 苗栗特色柑橘復育及生產體系建立。 14. 夏季胡瓜穗砧組合商業品種篩選與栽培技術改進。 15. 農業生態系長期生態監測-苗栗區西湖文旦生態調查。 16. 次世代農林種原方舟-苗栗地區重要作物種原繁殖。 17. 二化性家蠶種原延長冷藏保存關鍵技術之研究。 18. 提升蜂王漿生產效能之蜂群飼育技術研究。 19. 廢棄果渣增進蜂蜜酒風味技術之開發。 20. 發展原鄉蜂產品加工技術。 21. 養蜂病蟲敵害智能監測系統功能擴充及商品化。 22. 苗栗地區特色作物土壤及肥料管理之研究。 23. 開發草莓潛伏性病害檢測技術及導入抗感病快篩技術於耐病育種。 24. 微生物產品套組於草莓健康管理之應用。 25. 苗栗區柑橘灌溉模式建立與驗證。 26. 苗栗地區水稻低碳排栽培之農業碳排係數建立。 27. 建立苗栗地區水稻間歇灌溉之低碳栽培模式。 28. 開發雞糞經微生物及黑水虻分解之蛇糞肥料。 29. 天敵昆蟲開發及整合性害蟲管理技術之應用。 30. 改良草莓開花期之栽培技術與品種選育。 31. 建立草莓優質種苗供應鏈及推廣草莓關鍵病害整合性管理技術。 32. 可攜式即時核酸檢測平台技術驗證推廣。 33. 鱗翅目幼蟲及蛹做為寵物飼料產品之開發模式建立。 34. 苗栗區有機及友善食農教育推廣教材之研究。 35. 苗栗在地食農教材研擬及推動之研究。 36. 淨零排放知識觀念推廣及輔導執行。		
預期成果：	1. 篩選高光合作用大豆種原3種以上，評估耐淹水大豆高級品系15種。 2. 完成3種李品種雜交組合，獲得100個以上雜交種子。 3. 完成不同氮肥施用量對硬質玉米產量影響報告1式。 4. 建立薑組織培養繁殖技術1式，並進行增殖以利後續相關試驗。 5. 建立高接梨梨穗抗旱之人工授粉模式1式，另建立2處草莓土耕栽培敷蓋材質及病蟲害監測技術驗證場域。 6. 組合篩選碳匯效率高之果園地被植物，並完成碳匯草種對作物生長、病蟲害等生態影響評估1式。 7. 測試水稻數位育種平台，過程中協助系統除錯及修正。 8. 建立桶柑乾旱、霪雨、高溫及風害防災圖卡各1式。 9. 完成不同催化方式對柑橘低甲氧基果膠製程技術1式，確認果膠產量模式。 10. 完成愛玉子抗異位性皮膚炎臨床驗證1式，確認產品運用於人體之功效。 11. 建立甘藷非破壞性測定品質方法1式，可快速區別產品品質及分級利用。 12. 建立符合苗栗氣候條件之桑椹栽培模式1式，穩定果實品質及產量。 13. 完成特色柑桔品種之復育，並建立生產栽培管理模式1式，以利後續推廣應用。 14. 篩選夏胡瓜最佳穗砧組合，並改進現有栽培模式1式，進而提高產量及品質。 15. 完成西湖文旦標的昆蟲調查及土壤特性分析，進行長期生態影響監測。 16. 完成20個番椒與50個大豆種原繁殖及性狀調查。 17. 確立家蠶原種及推廣種上限臨界溫度及篩選高溫適應性家蠶品系至少2個。 18. 建立蜜蜂優選雜交品系性狀資料庫，選出3個以上高產蜂王漿蜜蜂潛力品系。 19. 完成果渣提升蜂蜜蒸餾酒風味3種。 20. 建立適合原鄉發展的蜂產品加工流程2式。 21. 完成開發嵌入式巢脾感測模組及低功耗音頻處理系統各1式。 22. 建立柑橘類果樹有機肥管理模式1式及評估草莓肥料三要素之合理用量1式。 23. 完成草莓雜交族群園藝性狀調查及以快篩技術對雜交族群之葉枯病、炭疽病耐(感)病性篩選。 24. 盤點草莓生產待解決有害生物瓶頸與其他協同防治資料，完成2場次(育苗期、本田期)草莓田間試驗。 25. 建立桶柑各生育期水分需求量1式，持續建置桶柑缺水指標，完成桶柑精準灌溉技術1式。 26. 建立農地碳監測及參數資料分析之標準化作業流程；透過不同農法之碳吸排量比較，提出對環境較為友善之耕作體系。 27. 設置碳排放監測2場域，建立與國際接軌之本土農業生產場域溫室氣體排放監測方法，建立水田之溫室氣體(甲烷)量測標準作業流程。 28. 開發禽畜糞肥料產品1項，達成雞糞減量20%效果，取代100%生雞糞還田，減低能耗20%。 29. 建立寄生性與捕食性天敵量產技術，完成葉蟬類天敵黑囊食蟻瓢蟲飼養密度、角肩椿象寄生蜂Trissolcus屬不同溫度表現、捕食性天敵環紋肥螋對鱗翅目害蟲之捕食能力。 30. 篩選與香水草莓花期相當之早花品系1個及評估適合土耕栽培敷蓋材質1種。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61,861
-----------	------------------	------	--------

31. 建立草莓組培健化苗管理流程與病害管控。
32. 建立創新性核酸快篩檢測技術開發至少1件。
33. 完成鱗翅目幼蟲(蛹)之全昆蟲、肉泥及甲殼素加工技術報告1份。
34. 完成紅棗食農教案1式，辦理紅棗實作體驗活動1場次。
35. 完成草莓食農教案1式、推廣影音1則，並辦理草莓體驗與食農活動活動1場次。
36. 辦理淨零排放知識觀念講習1場次，計50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科技研發	29,936	作物改良科、蠶蜂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果樹、蔬菜、花卉、水稻等作物之品種、栽培技術改良及農產品加工研發與蠶、蜂、品種繁殖、保育及其生物技術應用等研發工作。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2,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381		1. 業務費25,38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7		(1) 員工教育訓練費27千元。
2006 水電費	1,722		(2) 水電費1,722千元。
2009 通訊費	56		(3) 通訊費5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5		(4) 資訊設備保養、維修服務及操作維護等5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0		(5) 農地田間試驗及活動之場地、器材及車輛等租金13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108		(6) 遴用約用專業人員協助作物試驗管理、品質分析、實驗記錄工作等約用人員酬金8,10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		(7) 聘請專家學者顧問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73千元。
2039 委辦費	3,120		(8) 委託機關、學校及團體辦理蜂箱嵌入式巢脾感測模組及低功率音頻處理系統開發等3,12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9) 國內組織會費25千元。
2051 物品	8,742		(10) 辦公器具、文具紙張、油料、肥料、藥品、試驗資材、電腦耗材與圖書等8,74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31		(11) 印刷、清潔、保全、檢驗、專利申請、勞務承攬、環境佈置雜支等1,43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0		(12) 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之保養維修等42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5		(13)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護等17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0		(14) 各項設施、機電設備、農機具及實驗儀器之保養維修等3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42		(15) 國內差旅費842千元。
2081 運費	65		(16) 運送各項器具、工具及廢棄物等6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555		
3020 機械設備費	4,49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61,8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農業政策研究	3,888	農業推廣科	2.設備及投資4,555千元。 (1)購置雜糧脫粒機、乘坐式割草機、膠體影像擷取系統、影像紀錄器等機械設備4,495千元。 (2)購置電腦等相關資訊設備60千元。
2000 業務費	3,688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推廣教育、資訊服務、家政指導及產銷輔導等各項工作，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業務費3,688千元。
2006 水電費	90		(1)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009 通訊費	85		(2)水電費9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5		(3)通訊費8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服務及操作維護等8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50		(5)農地田間試驗及活動之場地、器材及車輛等租金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		(6)遴用約用專業人員協助資料分析、影音剪輯、展覽館導覽等約用人員酬金950千元。
2051 物品	1,310		(7)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23		(8)辦公器具、文具紙張、油料、肥料、藥品、試驗資材、電腦耗材與圖書等1,31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9)印刷、清潔、保全、環境佈置、獎狀、獎牌、獎品、勞務承攬、年曆及雜支等52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10)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之保養維修等1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11)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護等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0		(12)各項設施、機電設備、農機具及實驗儀器之保養維修等80千元。
2081 運費	15		(13)國內差旅費1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14)運送各項器具、工具及廢棄物等1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00		2.設備及投資200千元，係購置生長箱等機械設備。
03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28,037	作物環境科、生物防治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土壤及肥料研究、病蟲害防治、植物保護技術研發、農業機械之開發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187		1.業務費23,187千元。
2006 水電費	2,890		(1)水電費2,890千元。
2009 通訊費	460		(2)電話費、郵資及網路通訊等4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65		(3)資訊設備保養、維修服務及操作維護等46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1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258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61,8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4		千元。
2051 物品	5,497		(4)農地田間試驗及活動之場地、器材及車輛等租金4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5		(5)遴用約用專業人員協助作物試驗管理、化學分析、微生物分離、實驗紀錄工作等約用人員酬金8,25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94		(6)聘請專家學者顧問費、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等25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1		(7)辦公器具、文具紙張、油料、肥料、藥品、試驗資材、電腦耗材與圖書等5,49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20		(8)印刷、清潔、保全、檢驗、專利申請、勞務承攬、環境佈置及雜支等1,3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98		(9)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之保養維修等894千元。
2081 運費	215		(10)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護等10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850		(11)各項設施、機電設備、農機具及實驗儀器之保養維修等1,12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920		(12)國內差旅費1,29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		(13)運送各項器具、工具及廢棄物等21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90		2.設備及投資4,850千元。 (1)購置遙控無人噴藥機、電子天平、加熱攪拌器等機械設備3,920千元。 (2)購置電腦等相關資訊設備140千元。 (3)購置冷藏櫃、電冰箱等雜項設備790千元。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0,216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本場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修繕維護等所需經費。
2. 辦理苗栗地區農作物品種改良栽培試驗示範、繁殖推廣及農業調查、病蟲害防治、農機及土壤肥料等試驗研究及推廣教育、農業傳播、農場經營與農民生活改善、農村綜合發展、蠶蜂業產品開發、農業教育訓練。
3. 經營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推廣環境教育與食農教育。

預期成果：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提高效率。
2. 整合農業資源，發展精緻農業，提高農民所得。
3. 強化園區營運管理，結合環境教育與食農教育，帶動農業體驗與休閒人潮，增加農特產品行銷管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5,988	本場各科室及生物防治研究中心	1. 人事費85,988千元。
1000 人事費	85,988		(1) 職員薪俸39,128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128		(2) 約僱人員酬金4,758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58		(3) 技工、工友薪俸12,871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71		(4) 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等12,728千元。
1030 獎金	12,728		(5) 休假補助1,2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200		(6) 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2,783千元。
1040 加班費	2,783		(7) 退休退職給付220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20		(8) 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6,20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200		(9) 公保、勞保及健保等6,100千元。
1055 保險	6,1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228	本場各科室及生物防治研究中心	1. 業務費11,177千元。
2000 業務費	11,177		(1) 員工教育訓練費22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		(2) 水電費2,821千元。
2006 水電費	2,821		(3) 電話費、郵資及網路通訊等970千元。
2009 通訊費	970		(4) 資訊設備保養、維修服務及操作維護等1,17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70		(5) 環境教育活動場地、器材及車輛等租金3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6) 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21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18		(7) 辦公廳舍、車輛及各項活動等保險費180千元。
2027 保險費	180		(8) 遴用約用專業人員協助資料分析製作報表、財產盤點及廳舍、圖書室管理等約用人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81		員酬金1,88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9) 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全民國防教育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聘請專
2051 物品	1,569		家學者稿費及出席費等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50		(10) 辦公器具、文具紙張、油料、電腦耗材與圖書等1,56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0		(11) 印刷、清潔、保全、環境佈置、員工文康活動、健康檢查、勞務承攬、協助資料建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		置及雜支等938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2千元；合計95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221		(12) 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之保養維修等550千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40		
2093 特別費	154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5		
3035 雜項設備費	2,114		
4000 獎補助費	282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0,2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282		元。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護等13千元。 (14)各項設施、機電設備及儀器之保養維護等100千元。 (15)國內差旅費221千元。 (16)運送各項器具、工具及廢棄物等20千元。 (17)洽公短程車資40千元。 (18)首長特別費154千元。 2.設備及投資2,769千元。 (1)購置電腦等相關資訊設備655千元。 (2)購置家蠶耐熱育種飼育室地暖系統等雜項設備2,114千元。 3.獎補助費282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41000 農業試驗發展	預算金額	5,137
-----------	-------------------	------	-------

計畫內容：

- 1.盤點轄內農業區，指認關鍵綠色棲地、關注動植物種類及生態觀光資源。
- 2.輔導友善農業操作，增加有機友善農地面積。
 - (1)輔導有機友善農法技術，提供相關所需資材與師資。
 - (2)媒合並導入政府與社會資源，協助示範場域友善農業經營與產品行銷。
 - (3)舉辦技術輔導及諮詢活動10場次，提升農產品品質，宣導國土綠網理念，建構生態與生產共存示範基地。
- 3.推廣西部水田與淺山農業區友善生態環境農法操作：
 - (1)推廣輪作或覆蓋植被等友善生態環境農法，增加作物覆蓋面積。
 - (2)辦理水田或淺山農業地區之生態觀光、環境教育、示範觀摩等活動，強化農業之休閒及生態服務功能。
- 4.協助友善或有機農業團體建立農產品生態品牌，讓消費者能辨識並認同友善棲地與動物的農產品。
 - (1)推動野生動物多樣性熱區生態給付參與至少20戶，透過石虎監測及標章取得，拓展熱點參與農民生銷管道。
 - (2)與相關農企業或團體辦理農產品推廣活動至少3場次，提高消費者辨識與認同。
 - (3)拍攝相關友善農業操作影片至少2片，宣導保護動物棲地重要性，提升消費者消費友善農產品意願。
- 5.於西湖鄉文旦栽培區成立有機與慣行農法生態長期監測站1處。

預期成果：

- 1.輔導水田與淺山友善農業操作，串聯友善農田5公頃，縫補綠色棲地2處。
- 2.增設友善農業示範場域1處，持續推動友善農業操作，保護生態環境，落實國土保育示範。
- 3.推廣西部水田與淺山農業區友善生態環境農法操作，辦理生態觀光、環境教育、示範觀摩等活動2場次，宣傳國土生態保育實質惠益。
- 4.建立苗栗地區社區特色友善農產品生態品牌1個。
- 5.西湖鄉文旦有機友善農業生態系長期生態監測站昆蟲生物相調查3項(瓢蟲、薊馬、東方果實蠅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	137	本場各科室及生物防治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接受民間團體辦理農藥田間試驗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7		
2054 一般事務費	137		1.業務費137千元，係辦理田間試驗勞務承攬及雜支等。
02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5,000	本場各科室及生物防治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00		1.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017358號函核定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辦理，計畫總經費23,301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8,30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80		2.業務費3,600千元。
2006 水電費	385		(1)員工教育訓練費28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5		(2)水電費38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3)電話費、郵資及網路通訊費等10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服務及操作維護等100千元。
2027 保險費	50		(5)農地田間試驗及活動之場地、器材及車輛等租金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6)辦理試驗、推廣業務活動等保險費50千元
2051 物品	880		
2054 一般事務費	54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41000 農業試驗發展	預算金額	5,1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0		。
3020 機械設備費	1,400		(7)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330千元。 (8)辦公器具、文具紙張、公文櫥櫃、衛生用具、電腦耗材與圖書等880千元。 (9)協助建立農業友善栽培環境等印刷、勞務承攬、清潔及雜支等544千元。 (10)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之保養維修等386千元。 (11)各項設施、機電設備及儀器之保養維護等150千元。 (12)國內差旅費200千元。 (13)短程車資1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1,400千元，係設置光合作用測定儀、組織培養儀器、分子生物儀器等試驗研究用儀器設備。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49001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60,668
-----------	-----------------	------	--------

計畫內容：
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

預期成果：
進行建築物修復補強，維護人員安全，以利試驗研究業務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60,668	秘書室	辦理行政大樓及土壤實驗室等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共計60,668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700千元:按施工費52,650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為50,000千元提列(計算方式：5,000千元×3%+20,000千元×1.5%+25,000千元×1%=700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60,66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668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秘書室	辦理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所需經費8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		
3025 運輸設備費	850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場各科室及生物	
6000 預備金	100	防治研究中心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140100 一般行政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5651141000 農業試驗發展	5651149001 營建工程	56511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511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00,216	61,861	5,137	60,668	850	100
1000 人事費	85,988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128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58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71	-	-	-	-	-
1030 獎金	12,728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200	-	-	-	-	-
1040 加班費	2,783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2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200	-	-	-	-	-
1055 保險	6,100	-	-	-	-	-
2000 業務費	11,177	52,256	3,737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	37	280	-	-	-
2006 水電費	2,821	4,702	385	-	-	-
2009 通訊費	970	601	105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170	605	100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640	90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18	-	-	-	-	-
2027 保險費	180	-	50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81	17,316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497	330	-	-	-
2039 委辦費	-	3,12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5	-	-	-	-
2051 物品	1,569	15,549	880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950	3,279	681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0	1,414	386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	286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1,590	150	-	-	-
2072 國內旅費	221	2,300	200	-	-	-
2081 運費	20	295	-	-	-	-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140100 一般行政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5651141000 農業試驗發展	5651149001 營建工程	56511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51149800 第一預備金
2084 短程車資	40	-	100	-	-	-
2093 特別費	154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9	9,605	1,400	60,668	85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60,668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8,615	1,400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85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5	200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2,114	790	-	-	-	-
4000 獎補助費	282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282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100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228,832
1000 人事費						85,98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12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5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71
1030 獎金						12,728
1035 其他給與						1,200
1040 加班費						2,78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200
1055 保險						6,100
2000 業務費						67,170
2003 教育訓練費						537
2006 水電費						7,908
2009 通訊費						1,676
2018 資訊服務費						1,87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60
2024 稅捐及規費						218
2027 保險費						23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9,1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7
2039 委辦費						3,1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2051 物品						17,998
2054 一般事務費						4,91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40
2072 國內旅費						2,721
2081 運費						315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140
2093 特別費						154
3000 設備及投資						75,29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668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15
3025 運輸設備費						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5
3035 雜項設備費						2,904
4000 獎補助費						282
4085 獎勵及慰問						282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農業部苗栗區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農業部主管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85,988	67,170	282	-
				科學支出	-	52,256	-	-
		1		農作物改良	-	52,256	-	-
				農業支出	85,988	14,914	282	-
		2		一般行政	85,988	11,177	282	-
		3		農業試驗發展	-	3,737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農業改良場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153,540	-	75,292	-	-	75,292	228,832
-	52,256	-	9,605	-	-	9,605	61,861
-	52,256	-	9,605	-	-	9,605	61,861
100	101,284	-	65,687	-	-	65,687	166,971
-	97,447	-	2,769	-	-	2,769	100,216
-	3,737	-	1,400	-	-	1,400	5,137
-	-	-	61,518	-	-	61,518	61,518
-	-	-	60,668	-	-	60,668	60,668
-	-	-	850	-	-	850	850
100	100	-	-	-	-	-	100

農業部苗栗區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14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60,668	-	10,015	
				5251140000 科學支出	-	-	-	8,615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	-	-	8,615	
				5651140000 農 業 支 出	-	60,668	-	1,400	
				5651140100 一般行政	-	-	-	-	
				5651141000 農業試驗發展	-	-	-	1,400	
				56511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0,668	-	-	
				5651149001 營建工程	-	60,668	-	-	
				56511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50	855	2,904	-	-	-	75,292
-	200	790	-	-	-	9,605
-	200	790	-	-	-	9,605
850	655	2,114	-	-	-	65,687
-	655	2,114	-	-	-	2,769
-	-	-	-	-	-	1,400
850	-	-	-	-	-	61,518
-	-	-	-	-	-	60,668
850	-	-	-	-	-	850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12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75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71	
六、獎金	12,728	
七、其他給與	1,200	
八、加班費	2,783	
九、退休退職給付	22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200	
十一、保險	6,1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5,988	

本頁空白

農業部苗栗區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14		00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42	42	-	-	-	-	-	-	-	1	27	28	1	1
		2	5651140100 一般行政	42	42	-	-	-	-	-	-	-	1	27	28	1	1

農業改良場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1	10	-	-	81	82	83,205	81,008	2,197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4人2,400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約用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3人1,881千元。 (2) 「農作物改良-農業科技研發」計畫預計進用13人7,306千元，科技計畫研究助理1人802千元，合計8,108千元。 (3) 「農作物改良-農業政策研究」計畫預計進用2人950千元。 (4) 「農作物改良-防疫檢疫科技研發」計畫預計進用11人5,848千元。科技計畫研究助理3人2,410千元，合計8,258元。 (5) 以上，共預計進用33人19,197千元。
-	-	11	10	-	-	81	82	83,205	81,008	2,197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100.04	2,198	1,668	31.00	52	37	26	4335-F7。 預計於114年8 月汰換小客貨 兩用車，截至 113年7月底行 駛公里數234, 991公里。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4.08	2,359	1,668	31.00	52	51	26	ANM-033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106.10	2,198	1,668	31.00	52	51	49	ATH-7392。
1	小貨車	2	101.04	2,977	1,668	31.00	52	51	29	1321-U2。
1	小貨車	1	102.04	2,000	1,668	31.00	52	51	28	ABR-2853。
1	機車	1	101.03	125	312	31.00	10	2	2	932-LCC。
合 計					8,652		268	243	160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2 人	技工	2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1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1 人

農業部苗栗區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8,071.82	58,111	222	-	-	-
二、機關宿舍	63戶	6,270.63	29,777	699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3戶	6,270.63	29,777	699	-	-	-
三、其他	21戶	12,452.73	74,250	1,429	-	-	-
合 計		26,795.18	162,138	2,350		-	-

三、其他：係為會議室、實驗室、蠶室、展覽館及倉庫....等房舍。

農業改良場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8,071.82	-	-	222
-	-	-	-	-	6,270.63	-	-	6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70.63	-	-	699
-	-	-	-	-	12,452.73	-	-	1,429
-	-	-	-	-	26,795.18	-	-	2,350

**農業部苗栗區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651140100				-
一般行政				
[1]慰問金	0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82	-	-	282
-	282	-	-	282
-	282	-	-	282
-	282	-	-	282
-	282	-	-	282

農業部苗栗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6,082	47,176	-	-
10	農、林、漁、牧業	106,082	47,176	-	-

農業改良場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82	-	-	153,540
-	282	-	-	153,54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農業改良場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60,668	-	850
10	農、林、漁、牧業	-	60,668	-	850

農業改良場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70	13,604	-	75,292	228,832
170	13,604	-	75,292	228,832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111-114年)	111-114	0.23	0.13	0.05	0.05		1. 行政院110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01735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9.14億元，其中編列於農業試驗所0.25億元、林業試驗所0.63億元、水產試驗所0.29億元、生物多樣性研究所0.82億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0.12億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0.20億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0.22億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0.21億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0.27億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0.11億元、漁業署0.41億元、農田水利署0.46億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4.92億元、本場0.23億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試驗發展」科目0.05億元。

本頁空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3,120
1.5251141000			-	3,120
農作物改良				
(1) 蜂箱嵌入式巢脾感測模 組及低功率音頻處理系 統開發	114-114	1. 嵌入式巢脾感測模組設計。 2. 低功耗音頻處理系統開發。	-	1,120
(2) 愛玉子機能成分改善異 位性皮膚炎之臨床功效 驗證及產品開發	114-114	1. 愛玉子機能性成分抗發炎臨床試驗。 2. 愛玉子機能性成分劑量功效試驗。 3. 愛玉子機能性萃取改善異位性皮膚 炎舒緩生化分析臨床試驗。	-	2,000

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120
-	-	-	3,120
-	-	-	1,120
-	-	-	2,000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3 年度法定預算。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 次	內 容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預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 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 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 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	遵照辦理。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預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預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制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	遵照辦理。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遵照辦理。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	為避免糧食浪費、促進廢棄物源頭減量、擴大社會福利照護並落實零飢餓的目標，配合環境部及相關機關，共同推動。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遵照辦理。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	遵照辦理。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項主辦單位為司法院、行政院。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四十六)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	遵照辦理。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八)	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部 為呼應 2050 淨零碳排國家政策，農業部應結合永續發展指標，逐步鼓勵農業生產亦逐步轉型。同時，應鼓勵企業優先購買符合相關生產標準之農產品，以達永續責任採購之效，此舉亦能增加農業生產者投入淨零碳排行動之誘因。爰此，要求農業部針對「推動企業支持、優先採購低碳農產」提出相關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113年3月18日農永字第113003213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推廣地產地消及食用低碳栽培農糧產品」為臺灣2050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措施之一，農業部配合2050淨零碳排國家政策，已推動多項低碳農產品生產策略，並透過各項行銷計畫，結合農產品碳足跡推動策略及國產農產品驗證制度，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優先採購低碳農產品。
(六十二)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推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重要施政計畫，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措施，因應全球減碳趨勢，鏈結政策資源，引導產業朝淨零永續發展，建構農業淨零示範場域，達成農業淨零排放目標。計畫項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以推動農業綠能多元發展之整合性關鍵技術研發，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並進行農業碳權與自然碳匯之統籌規劃及推動，研析農業產品類別規則(PCR)文件及碳足跡資料，俾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打造科技創新、生態永續及價值共享之科技新農業，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應安全的農產品，作為永續農業經濟發展目標。有鑑於多元具競爭力農產如臺灣茶，亟需優先導入碳管理機制並寬列經費補助支持，協助嘉義區域臺灣茶發展示範性農產品碳足跡計畫，並研議協助本土型查驗證機構之補助措施，以解決嘉義區域茶農產業之科技落差，非僅以零星淨零排放提供輔導之消極作法。	(一)本項決議業以113年3月20日農永字第113003229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已有可依循之農產品碳足跡PCR計有米、鮮蛋、家畜禽肉及食用雜碎、禽畜肉加工食品、植物性生物質炭化產品、禽畜、水產動物萃取液、生鮮水果、觀賞植物、雜糧及蔬菜、水產動物食品、咖啡豆與茶葉、蜂產品、鮮乳、調理蛋品與醃製蛋品等。另協助高值化或外銷導向產品進行碳足跡盤查，如桃園大賀米、台中馥米、草莓、柑橘、金鑽鳳梨、梨紅佳人(紅茶)、福壽長春茶(烏龍茶)、小黃瓜、白肉雞等農產品。 (三)農業部刻正辦理結合農務e把抓既有資訊平臺建立數位工具，簡化農產品碳足跡於田間生產階段盤查所需活動數據蒐集作業並降低成本。 (四)優先輔導熟悉農業領域之財團法人農業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科技研究院，成為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該院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獲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取得產品碳足跡確證與查證資格，並經環境部於同年 7 月 8 日公布為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正式加入查驗證行列，有利農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之推動。
(一六)	淨零碳排之社會工程需要跨部會協力，除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外，也可開發相關的商機。以節電獎勵計畫為例，除了電價折抵之外，若能跨部會合作，提供多元節電獎勵獎項，除了可增加民眾節電誘因之外，也可以同時行銷其他政府政策。例如參與農遊券活動，若能結合節電活動共同加碼補助，可以達成節電與促銷農業產品雙重效果。爰請農業部邀請經濟部共同研議並推出可提供做為節能獎勵又可促成食農教育、生態旅遊之農產、餐旅之獎勵措施。	推廣地產地消及食用低碳栽培農糧產品，為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措施之一，農業部配合 2050 淨零碳排國家政策，已推動多項低碳農產品生產策略，並透過各項行銷計畫，結合農產品碳足跡推動策略及國產農產品驗證制度，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優先採購低碳農產品。
(一二三)	面對淨零排放，農業部門除了減少產生溫室氣體之外，也可能將減碳成本或土壤碳匯轉變成農民部分收入來源之一，如生態服務、氣候服務。雖然我國多為小農，個別小農可能產生之碳匯有限，且碳權價格過低，預估 1 噸不到 300 元新臺幣，國際自願性減碳市場自然碳匯甚至不到 1 美元。但若可認證其農產品在種植或養殖，或廢棄物妥善處理而減碳且循環利用，當可結合企業社會環境與治理責任（ESG），進行採購或投資，當可創造農業商機。然而各類農業減碳活動之碳匯計算，需要符合國際標準，透明公開的方法學建立與專案開發。農業部在 112 年初（時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提出「ESG Go」政策，進行相關施政研究時，應依據國際標準、並且讓利害關係人在試驗、計算、驗證階段都有充分的知情權，符合國際準則，且可與國際互相承認、換算，才能確實幫助農民、企業力行減碳，共創多贏。	(一) ESG 為持續發展之概念，為對應 SDGs(永續發展目標)、GRI(全球報告倡議組織)、TNFD(自然相關財務揭露)等永續目標及準則，鏈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企業永續發展的規範，農業部刻正研擬農業永續 ESG 推動指引，以供專案揭露必要資訊。 (二) 112 年農業部提出「淨零永續」、「生態保育」及「暖心農村」3 大領域共 9 項專案類別，盤點農業部具 ESG 合作價值之重要政策，由農業部產業及試驗機關(單位)開發農業永續 ESG 專案資訊，分別洽詢企業個案評估；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類別專案，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網路媒合平臺公布，供公司團體參與遴選。後續將更新農業永續 ESG 類型與案源，透過工作坊、說明會邀請企業代表參加，媒合農業部多元化農業永續 ESG 專案，並依企業需求客製化專案。
(一三〇)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推動「農業科技研究發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0 日農永字第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展」重要施政計畫，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措施，因應全球減碳趨勢，鏈結政策資源，引導產業朝淨零永續發展，建構農業淨零示範場域，達成農業淨零排放目標。其中「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以推動農業綠能多元發展之整合性關鍵技術研發，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並進行農業碳權與自然碳匯之統籌規劃及推動，研析農業產品類別規則（PCR）文件及碳足跡資料，俾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打造科技創新、生態永續及價值共享之科技新農業，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應安全的農產品，作為永續農業經濟發展目標。有鑑於台灣外銷高經濟作物中較具競爭力之農產品（如台灣茶），亟需優先導入碳管理機制並協助輔導發展為示範性農產品碳足跡計畫，並研議輔導民間查證驗證業者，以解決台灣因應碳足跡查察相關管理制度之科技落差。請農業部就促進茶農產業發展及查驗證機構之輔導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300322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已有可依循之農產品碳足跡 PCR 計有米、鮮蛋、家畜禽肉及食用雜碎、禽畜肉加工食品、植物性生物質炭化產品、禽畜、水產動物萃取液、生鮮水果、觀賞植物、雜糧及蔬菜、水產動物食品、咖啡豆與茶葉、蜂產品、鮮乳、調理蛋品與醃製蛋品等。另協助高值化或外銷導向產品進行碳足跡盤查，如桃園大賀米、台中馥米、草莓、柑橘、金鑽鳳梨、梨紅佳人（紅茶）、福壽長春茶（烏龍茶）、小黃瓜、白肉雞等農產品。 (三) 農業部刻正辦理結合農務 e 把抓既有資訊平臺建立數位工具，簡化農產品碳足跡於田間生產階段盤查所需活動數據蒐集作業並降低成本。 (四) 優先輔導熟悉農業領域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成為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該院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獲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取得產品碳足跡確證與查證資格，並經環境部於同年 7 月 8 日公布為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正式加入查驗證行列，有利農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之推動。
(三)	水產試驗所 113年度農業部水產試驗所預算案於「農業試驗發展－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編列2億2,490萬元，主要工作項目為建構氣候變遷保種育種基地，預計新建海水魚貝蝦蟹藻水產種原庫3座、棲地保種研究室1座及洄游性魚類養殖設施1座等，包括臺南海水魚介類種原庫、臺西貝類種原庫、東港蝦藻類種原庫、臺東知本種原庫鮪魚養殖設施及澎湖種原庫棲地保種研究室等5分項工程。該計畫截至111年度累計執行數1億3,259萬8千元占已編預算數2億8,018萬元僅47.33%，保留數1億4,758萬2千	(一) 水產試驗所東港蝦藻類種原庫至113年7月底止實際進度已達94%，預計113年9月底報竣。至臺南海水魚介類種原庫及臺西貝類種原庫2案，刻正同步進行舊案履約爭議處理、清算驗收及重啟新案之作業。就新標案辦理進度，經密集研商與積極趕辦採購及評選等相關會議，七股案於113年6月28日完成登載新標案公開閱覽，113年7月12日上網公開招標，並定於113年8月14日開標；臺西案113年7月17日完成登載新標案公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達52.67%，主要係因「七股海水魚介類種原庫」統包工程及「臺西海水貝類種原庫」統包工程2案共同統包團隊於履約過程內部意見歧異，於111年8月9日申請更換建築師，然新舊建築師銜接履約過程未如預期，且細部設計經統包商多次修正仍未達專管公司要求等而致進度落後；另「屏東東港蝦藻類種原庫」興建工程因物價波動劇烈及缺工等致招標不順，經另啟新案始於111年8月18日決標，且技術服務採購皆需照工程進度分段付款，致進度不如預期。另該計畫112年1至8月底累計執行數9,375萬元占累計分配數2億2,371萬6千元之41.91%，執行率低於五成。「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110-113年）」原係由農試所、水試所、畜試所、桃園場、苗栗場、高雄場、花蓮場及種苗場等8機構共同執行，農業部業於112年5月函報行政院修正變更計畫，申請延長完工期程至115年及請增並調整分年度經費分配額（迄112年9月底行政院尚未核定）。113年度預計辦理新建種原庫（臺南海水魚介類種原庫、臺西貝類種原庫及東港蝦藻類種原庫）建築物主體結構工程及養殖與維生系統、過濾系統設施等工程，鑑於112年8月累計執行未如預期，建請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應積極督促落實控管各工作子項工期進度，俾如期如質完成計畫目標，以強化我國重要水產生物種原之維護。	開閱覽，113年7月31日上網公開招標，並於113年8月15日開標。 (二) 農業部於113年7月1日以農科字第1130052736號函報請行政院同意本2案因與廠商終止契約之不可抗因素，辦理再修正中長程計畫俾重啟新案後將經費合理分配至114至116年支用，並調降113年列管經費。水產試驗所將記取先前經驗，審慎評估投標廠商履約能力、加強管控得標統包商設計與主體工程開工時程，並定期召開週會及月會，掌控各項應辦事項，以利加速工程推動，如期如質達成目標。
(十四)	農糧署及所屬 世界有高達1/3的農作物得仰賴蜜蜂來授粉，蜜蜂也是整個自然界的重要環境指標物種，但授粉的媒介卻從20世紀末開始大量減少，在世界區域已經間接影響糧食安全。經查我國蜜蜂病蟲害「監測」之任務職責在於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而蜜蜂病蟲害之「防治」在於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一來是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其量能之有限，二來是我國對蜜蜂「監測」與「防治」之區別於不同單位，我主管機關顯然未曾掌握全貌。城市化、農藥、化學污染、極端氣候對我國	(一) 本案業以113年3月20日農糧字第113114731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辦理「非目標生物中毒研究」，探究國內主要蜜粉源植物相、農藥與蜜蜂中毒的關聯性，建立國內高風險農藥種類的使用資料庫及管理參考，以保護有益昆蟲。另委託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之研究團隊，針對7種蜜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蜂農及其他農作物授粉造成極大影響，而農業部之外的其他部會乃至地方政府，也不具有分辨蜜蜂、虎頭蜂之能力，所以地方局處一旦接獲蜜蜂通報，不具有分蜂概念，大多數情況就是派員移除。為掌握糧食安全，防患於未然，請農業部農糧署針對「蜜蜂生態與糧食安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蜂疾病(美洲幼蟲病、歐洲幼蟲病、蜂蟹蟎、小蜂蟎、氣管蟎、微粒子病及蜂箱小甲蟲)，於全臺 12 處蜂場進行蜜蜂疾病檢測研究。農業部將持續輔導臺灣養蜂產業朝向高標準的生產模式發展，提高市場競爭力，進一步維護蜜蜂的棲息地並增進植物的授粉，以保障國內糧食生產安全。
(十六)	有鑑於花蓮瑞穗文旦連年發生滯銷及棄置等產銷失衡問題，甚至連參與產銷履歷之柚農亦面臨銷售困境。柚農反映中央農業部農糧署對產地狀況不夠了解，片面補助部分產銷班，未能全面輔導照顧柚農。爰此，請農業部農糧署偕同農業部國際事務司、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花蓮縣政府、瑞穗鄉農會及當地產銷班等，共同持續調整花蓮文旦之產業結構，檢討目前產銷結構，推動調整文旦柚之廢園轉作獎勵，加強國內外行銷，補助添購文旦柚加工設備，提升文旦加工比例，協助花蓮文旦產銷發展。請農業部農糧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精進計畫、預算和期程之書面報告暨公開於農業部農糧署網站。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25 日農糧字第 113112125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112 年花蓮產區因勞動力老化及採收期遇海葵颱風等影響，部分園區無法如期採收，大果及次級品比例略增。 (三)文旦產業面臨農作物生產環境改變、農業勞動力不足、中秋節慶應景消費認知需求面待突破等產銷問題，農業部持續精進外銷、內銷、加工等產銷調節措施，加速推動產業結構調整，提高廢園及轉作措施誘因，以調減文旦生產面積與產量，針對有意願持續從事文旦生產之專業農民，截至 113 年 7 月底文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受理面積約 17.6 公頃，協請各地區試驗改良場所及柑橘技術服務團精進栽培管理技術，提升文旦供貨量質，早收技術教育講習辦理 5 場次，並持續與學研單位合作開發文旦多元加工技術與產品，搭配食農教育強化節後應用，擴展消費量能，以兼顧農民收益及穩定產銷。 (四)農業部農糧署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函知所屬其研訂之文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輔導措施，並公布於該署網站（首頁>農糧業務>果樹專區>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113 年文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